SEP26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C-A-F-G- 日期：2018年9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广播记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案由 C-A-F-G-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广播记者，目前受雇于
由于他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步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六项标准。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这一认定。

A. 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获得 满足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项或奖励

。

案由 C-A-F-G-

因在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1 他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创建者 的信函，该人认为其“ 被公认为一项国际活动，旨在表彰和奖励其领域中的杰出专业人士 ”，并且“ 现已在业内被公认为新闻业杰出与卓越的全球标杆 ”。此外， 描述了评选标准，指明了其他获奖者，并解释了申请人为何在2004年至2017年间获得奖项。2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张CD，表明其“ 包含各种视频，包括一段 和
致敬 的视频，这些现已成为 活动版图的一部分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各种截图，反映了其他获奖者、赞助商以及在佛罗里达、日本、意大利和英国计划举办的活动。

尽管 表明了其对奖项的个人意见并详述了评选过程，但他未证明 因新闻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虽然申请人的文件反映了佛罗里达州政界人士对 的认可及其他国家的计划活动，但他未证明新闻领域将 视为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励。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于1993年获得
奖项满足此标准。申请人提供了一张关于 历史的截图、一封来自身份不明的
作者的信函，确认申请人获得该奖项并描述 的历史，以及来自 espn.com.br 的截图，宣布ESPN于2011年、2014年和2017年获得 奖项。然而，该文件并未显示该奖项因在其新闻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虽然ESPN截图反映“ 该奖项是
体育新闻中最重要的奖项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但申请人未证明 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记录中亦无其他证据表明此种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其“ 提交了证据，证明在主要行业出版物及其他主要媒体中存在关于他的发表材料，与其在广播

1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人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第6页（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的两块牌匾，证明其2015年和2017年的奖项。

。

案由 C-A-F-G-

新闻领域的工作相关。”具体而言，申请人引用了来自 gazetanews.com、tenistasemacao.com.br 和 celebritypictures.wiki 的截图。然而，记录并未反映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存在关于他的、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的发表材料。3

就gazetanews.com而言，申请人提供了两张截图。第一张截图反映的是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然而，该材料未包含所要求的标题和作者。8 C.F.R. § 204.5(h)(3)(iii)。第二张截图是申请人自行撰写的，内容涉及终极格斗锦标赛和超级碗赛事；该材料并非关于其工作的、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本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l,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该文章未包含所要求的标题和日期。再者，申请人声称Gazeta Brazilian News“是在美国出版的规模最大的巴西周报之一，每周平均覆盖75,000名读者”。然而，申请人未包含来自Gazeta Brazilian News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相反，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的是发布在gazetanews.com上的截图，而他并未证明该出版物的网站是主要媒体。此外，申请人未以佐证证据支持其关于Gazeta Brazilian News的主张，也未表明此类读者统计数据符合主要媒体的标准。

关于tenistasemacao.com.br，截图反映的是2018年某播客的部分文字记录。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在此，该播客发生在初次提交申请之后。此外，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作者。再者，在没有完整文字记录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播客反映的是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因为部分文字记录仅表明他将作为嘉宾。他未表明该播客是关于他的，还是他提供了关于某网球锦标赛的评论。最后，申请人未证明tenistasemacao.com.br是主要媒体。

关于celebritypictures.wiki，截图反映的是申请人的照片，而非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此外，申请人未包含截图所要求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再者，申请人未证明该网站是主要媒体。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3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

Matter of C-A-F-G-

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其所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他是某活动的评判者之一。他还提交了关于某位巴西足球先驱的背景信息的文件。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arquivosdofutebolbrasileiro.blogspot.com的截图，反映该奖项的设立目的是“ [t]o encourage players to seek the goal and play with discipline, to reward good referees and motivate Brazilian soccer fans. ”（鼓励球员追求进球并以纪律性比赛，奖励优秀裁判并激励巴西足球球迷。）此外，奖项示例包括：最积极球队、最佳球员、最佳裁判、最佳射手和最佳守门员。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参与了对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4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评判足球人员属于广播新闻的同一或相关领域。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其评判了其他广播记者、媒体人员或记者。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纪录片“ 富有表现力地概述了在巴西境外使用的葡萄牙语的重大重要性和影响 ”。此外，他主张其关于音乐组合的纪录片是“ 对新闻领域的重大艺术贡献[]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关于该纪录片，申请人提供了纪录片副本及YouTube截图副本，表明其“ 是一部由某机构制作、由某机构赞助的独特纪录片 ”。尽管申请人被列为制片人之一，但他未证明该纪录片是广播新闻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例如，申请人未证明该纪录片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了广播新闻。

同样，关于该纪录片，申请人提供了纪录片副本及来自YouTube和某平台的截图副本。再次，尽管证据显示申请人创作了该纪录片并提供了关于该音乐组合的背景历史，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页。

。

Matter of C-A-F-G-

但他未证明该纪录片已对广播新闻领域产生相当影响，或在其领域内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5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外国人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主张，上文讨论的其纪录片满足本项标准。此外，他主张本项标准“ 实际上在性质上与上一项标准相似 ”，因为“ 两者均要求外国人证明该领域存在文章 ”。8 C.F.R. § 204.5(h)(3)(vi)的规定要求其“ 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6 此外，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 博学 ”人士而写。“ 博学 ”定义为具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造诣。博学人士包括对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所有人。7 另一方面，上文已讨论的8 C.F.R. § 204.5(h)(3)(v)的规定要求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它并不像申请人所主张的那样要求该领域存在文章。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广播新闻领域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学术文章。相反，记录反映申请人制作了关于葡萄牙语和某音乐组合的纪录片。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纪录片是为“ 博学 ”人士而非普通大众而作。再者，申请人未证明其纪录片具有署名学术文章的特征。最后，申请人未表明其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学术文章。8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5 我们注意到，截图表明该纪录片于2017年9月在佛罗里达州放映，即在提交申请之后。参见8 C.F.R. § 103.2(b)(1)。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其纪录片的放映是广播新闻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9页。
7 同上。
8 记录未反映该作品在某一媒体上的发表或放映。此外，尽管关于该作品的截图表明该纪录片最初在某一电视节目上播出，但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证明该电视节目是主要媒体。

。

Matter of C-A-F-G-

外国人的作品在该领域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提交证据反映，上文讨论的其纪录片在某艺术展览中展出。因此，他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B.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是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保留的。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的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一份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A-F-G-, ID# 1580174 (AAO Sept. 26, 2018)